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17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牛庄镇等5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王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接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牛庄镇等5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牛庄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型重点镇，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打造海城西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将王石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的现代农业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山水旅游和特色南果梨产业；将感王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带动型一般镇，形成以高质量纺织服装产业为主体，提档升级现代农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两翼，谋划发展清洁能源为新动能的产业格局；将接文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生态旅游型一般镇，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特色种植、农业深加工产业；将东四方台街道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型一般镇、市域城市化发展示范区，着力发展打造生态农业优质体验区及温泉休闲旅游特色度假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到 2035 年，王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1 倍以内。到 2035 年，感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9 倍以内。到 2035 年，接文镇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 2.9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以内。到 2035 年，东四方台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保护牛庄太平桥、明长城—海城段—头台村烽火台、明长城—牛庄卫城、牛庄烈士纪念馆、牛

庄天主教堂、王石镇明长城—海城段—大台沟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付家屯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长岭村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二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头台山烽火台、接文镇银塔、明长城—海城段—大岭烽火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村庄、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牛庄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

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